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观乐 签 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 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顺利

报 告 编 写 人：许佳仪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566-96550

传真：/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大道
49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
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 15m³/d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 15m³/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8~9 日、2025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345%
实际总概算	16185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 号，2022.7.5。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2017.11.22。 (5)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号文，2021 年 8 月 9 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
--	---

	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 （5）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 （6）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池开环审〔2023〕3号《关于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2月22日。 5、其他文件 （1）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TP	动植物油	氨氮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20	4.0	/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1.0	5（8）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坐落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与牧之路交界处，占地面积 100 亩，负责人为张顺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江口水厂厂内共分为一期、二期两座净水工程。其中一期工程投产于 2012 年，设计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

2023 年，为满足池州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江口水厂二期工程，即江口水厂改扩建工程和市政配套管网工程。并于 2024 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投产后，江口水厂供水总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有力保障了城市的用水需求。厂区内两期净水工艺均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常规处理方法，出厂水水质稳定在 0.3NTU 以内，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2022 年，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池发改审批〔2022〕532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700-04-01-160975；

2023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3〕3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8 月 11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5 年 3 月 8~9 日、2025 年 3 月 15~16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5 月 15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改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D460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口，滨江路和牧之路交叉口东南侧江口水厂原厂址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3'87.998"，北纬 30°72'52.037"。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环评中建设规模：（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后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2）新建 DN600-DN900 供水管网 6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5%。

实际建设内容：（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2）新建 DN300-DN900 供水管网 29.4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常规处理单元、污泥处置单元建设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技改扩建后不新增人员，劳动定员 19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65 天，全年共计 8760 小时。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项目为自来水供应改扩建项目，原项目供水规模为 7.5 万 m³/d，技改扩建后供水总规模达 15 万 m³/d。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扩建后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水源工程	取水口采用河床式取水构筑物。取水泵房设在同义坪长江大堤抗旱站北侧 30m，距江口街道办事处第十五村民组 150m，占地面积 2666.67m ² ，集水井与泵房合建，取水口与集水井之间设 DN120 重力流引水管两根，长度为 850 米。原水经卧式离心泵提升进入浑水管，取水规模为 15 万 m ³ /d（一期 7.5 万 m ³ /d，二期新增 7.5 万 m ³ /d）。土建已	取水口采用河床式取水构筑物。取水泵房设在同义坪长江大堤抗旱站北侧 30m，距江口街道办事处第十五村民组 150m，占地面积 2666.67m ² ，集水井与泵房合建，取水口与集水井之间设 DN120 重力流引水管两根，长度为 850	未变更

		按 15 万 m ³ /d 的规模建设完成，设备已按 7.5 万 m ³ /d 配备，二期工程仅需要增加 7.5 万 m ³ /d 规模的机电设备。	米。原水经卧式离心泵提升进入浑水管，取水规模为 15 万 m ³ /d。	
	浑水输水工程	浑水管设 DN1200 钢管 2 根，浑水管从洪水位以上 1.5 米处跨越长江大堤，浑水管铺设长度约 2600 米。浑水管线布设、相关土建及设备均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	浑水管设 DN1200 钢管 2 根，浑水管从洪水位以上 1.5 米处跨越长江大堤，浑水管铺设长度约 2600 米。	未变更
	净水工程	一期净水工程主要分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区主要有沉淀池、滤池、清水池、供水泵房、加药间、排泥水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办公区包括综合楼、机修间、门卫室、停车场等。供水规模为 7.5 万 m³/d。 二期工程充分利用一期已建构筑物，新增 7.5 万 m³/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³/d 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充分利用一期已建构筑物，新增 7.5 万 m ³ /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 ³ /d 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	阶段性建设，未增设 15 万 m ³ /d 深度处理处置单元，包括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完善污泥处置单元，增设平衡池
	供水管网工程	DN600-DN900 市政配套供水管网。 二期新增 60 公里 DN600-DN900 市政配套供水管网。	新增 29.4 公里 DN300-DN900 市政配套供水管网。	阶段性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4F，建筑面积 1600m ² ，底层为食堂，二三层为中控室、办公室及会议室。	1 栋，2F，建筑面积 1600m ² ，底层为食堂，二层为中控室、办公室及会议室。	布局调整
贮运工程	加氯加药间	建筑面积 600m²，为砖混结构，设溶解池三只，2 用 1 备，每只池内设搅拌机和液下提升泵各 1 台，每只溶解池平面尺寸 1.6m×1.6m，池深 1.4m。溶药池设 3 只，2 用 1 备，每只池内设搅拌机各 1 台。 安装新设备，达到供水规模 15 万吨/日。消毒方式由液氯消毒改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建筑面积 600m²，为砖混结构，设溶解池三只，2 用 1 备，每只池内设液下提升泵各 1 台，每只溶解池平面尺寸 1.6m×1.6m，池深 1.4m。 溶药池设 3 只，2 用 1 备，安装新设备，达到供水规模 15 万吨/日。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溶解池内未设搅拌机
	应急加药间	厂区已建设活性炭投加系统构筑物（建筑面积 100m ² ），二期采用湿式投加系统，增设 2 套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	厂区已建设活性炭投加系统构筑物，二期采用湿式投加系统，增设 1 套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	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由 2 套变为 1 套
	综合用房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未变更
	机修间及仓库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未变更
公用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技改扩建后全厂新鲜水年用量 150027.85m ³ 。	市政供水，全厂新鲜水年用量 150027.85m ³ 。	未变更

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污水，技改扩建后新增废水量 12.5t/a，全厂废水量 27.42t/a。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量 27.42t/a。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污泥脱水产生废水一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泥脱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技改扩建后年耗电量 145 万度，新增用电量 45 万度。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145 万度。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臭氧发生器逸散产生的少量臭氧废气，通过在接触池顶部设尾气管和臭氧尾气处理装置，臭氧废气经臭氧尾气破坏器分解成氧气后排放。	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臭氧废气不产生。	阶段性建设，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臭氧废气不产生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反冲洗废水在排水池内暂存后返回混合配水环节进行再次利用，污泥浓缩过程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进行回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浓缩过程产生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反冲洗废水在排水池内暂存后返回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再次利用；污泥浓缩过程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回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脱水产生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更
	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污泥泥饼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泥饼晾干后委托池州城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活性炭厂家进行再生处理。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污泥泥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浓缩脱水后直接由车辆清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阶段性建设，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废活性炭不产生；污泥由晾干改为直接清运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新增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新增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未变更

5、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技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离心泵	Q=2200m ³ /h, H=30m, N=250kW	1	1	0	取水泵房
2	搅拌机	D=1100, P=4kW	0	1	+1	絮凝沉淀池
3	吸泥机	Lk=11.70m, P=13.1kW	2	2	0	絮凝沉淀池
4	罗茨鼓风机	DX ₂ -5-20	2	2	0	/

5	空压机	NE300-29m	2	2	0	原有, 1 用 1 备
6	轴流风机	/	1	11	+10	脱水机房、应急加药间
7	加压泵	12sh-13	4	4	0	/
8	电动机	Y15S-4	12	12	0	/
9	卧式离心泵	/	4	4	0	吸水井及二级泵房
10	真空加氯机	CLM-1 (0.5kg/h)	0	0	0	/
11	数字计量泵	/	8	7	-1	加氯加药间
12	次氯酸钠溶液储罐	10t	4	4	0	加氯加药间, 3 用 1 备
13	反冲洗水泵	/	4	3	-1	反冲洗泵房
14	三叶式罗茨鼓风机	/	2	3	+1	反冲洗泵房
15	空气压缩机	/	2	2	0	反冲洗泵房, 1 用 1 备
16	潜水轴流泵	1650m³/h	3	0	-3	/
17	潜污泵	Q=120m³/h, H=15m, N=15kW	3	4	+1	反冲洗废水收集池, 2 用 2 备
18	推流搅拌机	N=3.7kw	0	4	+4	反冲洗废水收集池
19	潜水泵	Q=50m³/h, H=12m, N=5.5kw	2	3	+1	排泥水调节池, 2 用 1 备
20	刮泥机	D=18m, P=0.75kW	0	2	+2	污泥浓缩池
21	潜水搅拌机	P=2.75kw	0	4	+4	污泥平衡池
22	离心脱水机	设计固体负荷 1000kg/h, N=45+11kw	4	3	-1	脱水机房, 2 用 1 备
23	螺杆泵	Q=50m³/h, H=35m, N=15kw	3	3	0	脱水机房, 2 用 1 备
24	污泥料仓	V=50m³, N=5.5kw	0	1	+1	脱水机房
25	液氧罐	/	2	0	-2	/
26	臭氧发生器	5kg/h	5	0	-5	/

表 2-3 项目技改扩建后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絮凝沉淀池	座	1	1	0	7.5 万吨/日	7.5 万吨/日
2	V 型滤池	座	1	1	0	7.5 万吨/日	7.5 万吨/日
3	反冲洗机房（与 V 型滤池合建）	座	1	1	0	7.5 万吨/日	7.5 万吨/日
4	清水池	座	2	2	0	单座 3.5 万吨/日	单座 3.5 万吨/日

5	送水泵房	座	1	1	0	土建 15 万、设备 7.5 万吨/日，新增 7.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6	加氯加药间	座	1	1	0	土建 15 万、设备 7.5 万吨/日，新增 7.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7	应急加药间	座	1	1	0	土建 15 万、设备新增 1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8	排泥池	座	1	1	0	土建 15 万、设备 7.5 万吨/日，新增 7.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9	综合用房	座	1	1	0	/	/
10	机修间及仓库	座	1	1	0	/	/
11	门卫	座	1	1	0	/	/
12	停车场	座	1	1	0	/	/
13	预臭氧接触池	座	1	0	-1	15 万吨/日	/
14	絮凝沉淀池	座	1	1	0	7.5 万吨/日	7.5 万吨/日
15	V 型滤池	座	1	1	0	7.5 万吨/日	7.5 万吨/日
16	后臭氧接触池	座	1	0	-1	15 万吨/日	/
17	中间提升泵房	座	2	0	-2	7.5 万吨/日	/
18	活性炭滤池	座	2	0	-2	7.5 万吨/日	/
19	臭氧发生车间	座	1	0	-1	15 万吨/日	/
20	臭氧车间	座	1	0	-1	15 万吨/日	/
21	清水池	座	2	2	0	单座 3.5 万吨/日	单座 3.5 万吨/日
22	排水池	座	1	1	0	1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23	污泥浓缩脱水车间	座	1	1	0	1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24	污泥平衡池	座	0	1	+1	15 万吨/日	15 万吨/日
25	门卫	座	0	1	+1	/	/

6、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2-4 环评设计与本阶段实际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一次最大暂存量	周转周期	暂存位置
1	液态碱式氯化铝	/	t	800	800	0	32	14d	加氯加药间
2	10%的次氯酸钠溶液	罐装	t	420	420	0	30	25d	加氯加药间
3	活性炭	袋装	t	25	25	0	1	14d	应急加药间
4	Cl ₂	罐装	t	0	0	0	/	/	加氯加药间
5	液氧	罐装	t	18	0	-18	1	30d	液氧站
6	原水	/	万 t/d	15	15	0	/	/	/

7	水	/	m ³	150027.85	150027.85	0	/	/	/
8	电	/	万度	145	145	0	/	/	/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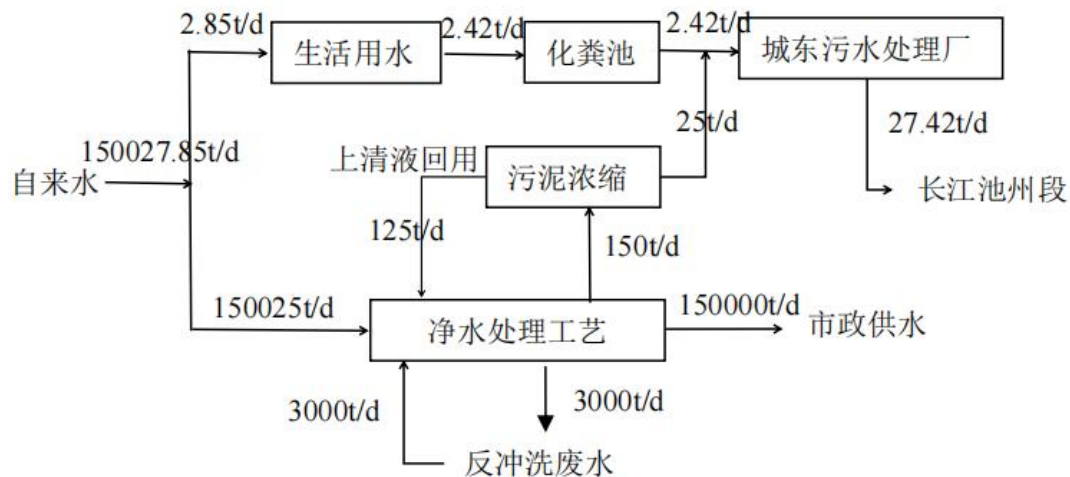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8、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1）阶段性建设，污泥处置单元完善

原环评要求：新增 7.5 万 m³/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³/d 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实际情况：新增 7.5 万 m³/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³/d 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未建设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阶段性建设，实际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项目改扩建总设计产能不变；同时由于未设置深度处理单元，项目现阶段无臭氧废气、废活性炭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泥处理方式调整

原环评要求：污泥泥饼晾干后委托池州城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设：污泥泥饼直接车运出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改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于环境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阶段性，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完善污泥处置单元，且：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阶段性，臭氧废气不产生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阶段性，废活性炭不产生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净水工艺

项目技改扩建后净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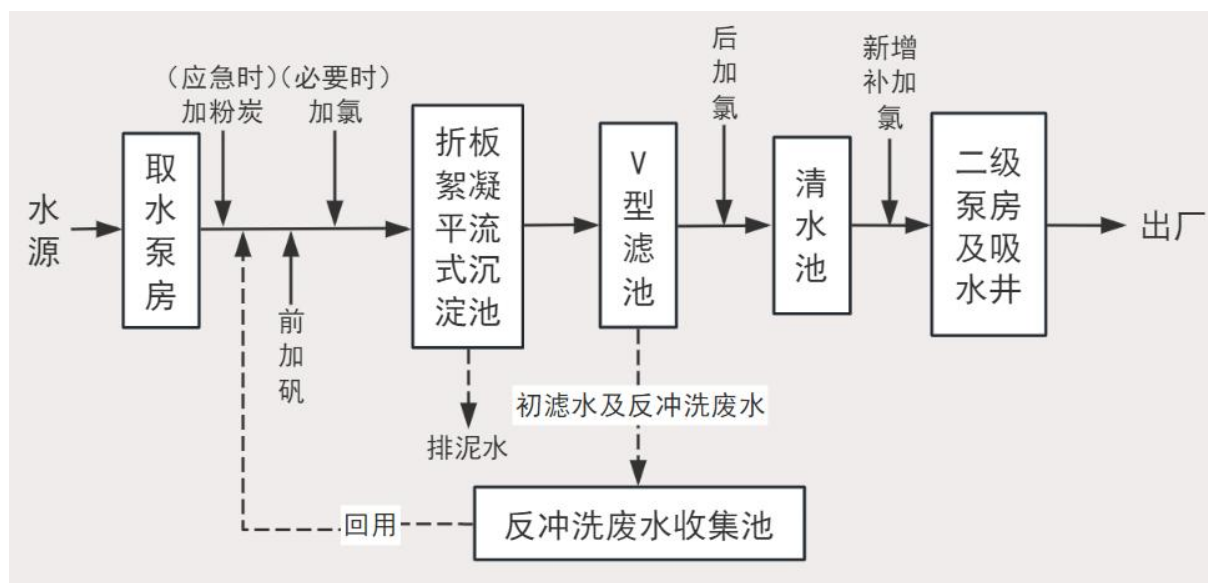


图 2-2 净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取水混合

项目水源为长江，建设取水泵房取水，长江水通过管道进入絮凝沉淀池，加入混凝药剂混合，必要时加氯，应急时加粉炭。

（2）絮凝沉淀

考虑项目进水有冬季低温低浊的水质特点，设计采用折板絮凝池，折板絮凝池水流在回波折板之间曲折流动或在异波折板之间缩放流动，形成众多的小涡旋，具有良好的增强颗粒碰撞絮凝效果。折板絮凝池后段与平流式沉淀池合建。水中的颗粒沉淀于池底，排泥采用泵吸式排泥机，可自动往返排泥，末端为不锈钢指形槽出水。池底污泥经提升后排至排泥池，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工序。

（3）气水反冲洗

沉淀后的上清液自流进入 V 型滤池，自上而下通过石英砂过滤，采用气、水反冲洗同时表面扫洗。气水反冲洗滤池正常工作时，通常采用等速过滤方式，即恒定水位（水压）过滤。采用尽量均匀的布水方式将待处理水布到滤层表面，在恒定水位的作用下，过滤水通过滤层进入下部集水区。过滤作用主要基于以下几点：机械截留作用，将水中较大颗粒的悬浮状颗粒截留在滤层的颗粒空隙之间；吸咐架桥作用，颗粒

滤料吸附有机物和微生物，起到吸附架桥用，悬浮颗粒及胶体粒子粘结在一起，形成细小絮体，通过接触絮凝作用而被去除。初滤水及反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排水池（反冲洗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水质较好，回到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再次利用。

（4）消毒

经石英砂过滤后的水后加氯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兼做消毒接触池功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后进入送水泵房向城市配水管网供水。

2、污泥浓缩

项目污泥处置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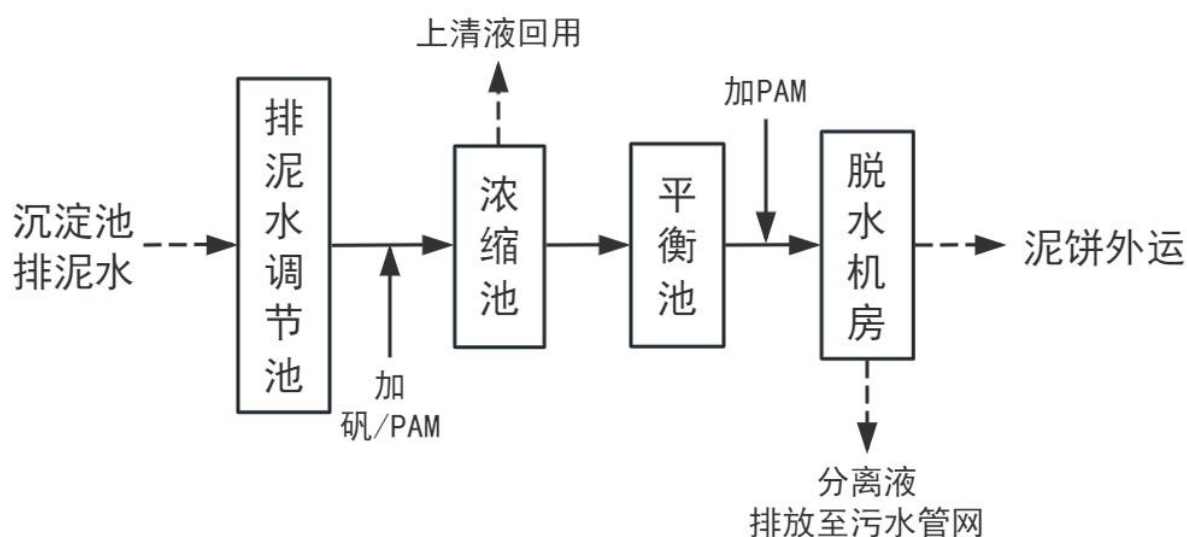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泥处置系统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主要来自于沉淀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自来水厂沉淀池的排泥水含固率一般仅为 0.2~1.0%，本项目以最大 1.0%进行考虑，需经浓缩后缩小污泥体积，再将浓缩后的污泥送往后续工艺进行污泥脱水。

沉淀池的排泥水先进入排泥水调节池暂存，后添加 PAM 进入浓缩池。排泥水浓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泥水的含固率，缩小泥水混合物的体积，从而减轻后续机械脱水的工作量，提高污泥脱水机械的脱水效率，要求浓缩污泥含固率达到 3%左右。

重力浓缩本质上是一种沉淀工艺，属于压缩沉淀。浓缩前由于污泥浓度较高，颗粒之间彼此接触支撑。浓缩开始后，在上层颗粒的重力作用下，下层颗粒间隙中的水

被挤出界面，颗粒之间相互拥挤得更加紧密。通过这种拥挤和压缩过程，污泥浓度进一步提高，从而实现污泥浓缩。

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回用，污泥进入平衡池后进入脱水机房进行机械脱水，项目使用离心式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为了改善污泥的脱水性能，浓缩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前加入适量 PAM 进行调质，降低污泥比阻，使其易于脱水。污泥脱水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考虑回用，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泥饼含固率最低约 25%，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 50m³ 的污泥料仓，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过程废水、生活污水。

(1) 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水水质较好，环评要求在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内暂存后返回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再次利用。实际与环评一致。

(2) 污泥浓缩过程废水

环评要求沉淀池排泥水进入排泥池后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底部污泥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进一步脱水，浓缩后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进行回用。经脱水机处理产生的污泥脱水废水由于SS含量较高，不考虑回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实际污泥浓缩后先进入平衡池，再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浓缩池上清液回用于取水混合环节，污泥脱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浓缩过程产生废水一起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实际与环评一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

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泥泥饼。

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污泥浓缩产生的污泥泥饼经晾干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实际污泥泥饼直接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18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0.3%，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臭氧废气	臭氧接触池采用密闭对流接触方式；下部采用曝气盘微孔曝气；逸出臭氧负压收集、热催化剂破坏分解；顶部设尾气管、臭氧尾气处理装置	20	/	0
废水	回用废水	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回用管道	10	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回用管道	8
	污泥脱水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固废	污泥泥饼	委托处置	3	委托处置	2
		污泥料仓（50m ³ ）	3	污泥料仓（50m ³ ）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8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8
地下水		分区防渗：加氯加药间围堰和污水收集管道沿线及各收集点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钢混结构并涂覆防渗涂料，其上铺设 HDPE 等人工材	15	分区防渗：加氯加药间围堰和污水收集管道沿线及各收集点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钢混结构并涂覆防渗	10

	料防渗层，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下水污染一般防治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防腐地坪，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涂料，其上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地下水污染一般防治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防腐地坪。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7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5
	次氯酸钠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沟、不锈钢爆箍	12	加氯加药间设置明显环境风险标志。次氯酸钠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沟、不锈钢爆箍	10
合计		80		48



图 3-1 次氯酸钠储罐和围堰、导流沟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3〕3号文《关于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后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2）新建 DN600-DN900 供水管网 6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5%。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池发改审批〔2022〕532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700-04-01-160975）。 二、根据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和运营。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

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五、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项目占地 48.74 亩。江口水厂原有供水规模为 7.5 万 m³/d，本次改扩建新增供水规模 7.5 万 m³/d，以及增设 15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单元。送水泵房及配电房、加药间等土建利用一期工程、设备按 7.5 万 m³/d 设计新增。项目总投资约 2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5%。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后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2）新建 DN600-DN900 供水管网 6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5%。	已落实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项目阶段性建设，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主要建设内容有： （1）新增供水规模 7.5 万 m³/d，以及增设 15 万 m³/d 的污泥处置单元。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2）新建 DN300-DN900 供水管网 29.4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过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反冲洗水水质较好，在排水池内暂存后返回混合配水环节进行再次利用，污泥浓缩过程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进行回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浓缩过程产生废水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和运营。	已落实 监测两日内，项目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新增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臭氧发生器逸散产生的少量臭氧废气，通过在接触池顶部设尾气管和臭氧尾气处理装置，臭氧废气经臭氧尾气破坏器分解成氧气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阶段性建设，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臭氧废气不产生，监测两日内，项目运营期间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一般固废为污泥泥饼和废活性炭。污泥泥饼厂区晾干后定期交由池州市城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活性炭厂家回收处理； （2）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污泥浓缩产生的污泥泥饼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污泥浓缩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单独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总量为0.0468t/a，氨氮（NH ₃ -N）总量为0.0042t/a。		已落实 项目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污泥脱水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HP-09 无臭制备空压机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

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94.0	2025.3.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3.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3.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3.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5年3月8~9日、15~16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企业自行调整工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6),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m³/d)	实际产能 (万m³/d)			
		2025.3.8	2025.3.9	2025.3.15	2025.3.16
自来水	15	10.4	9.6	10.4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5.3.8	2025.3.9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取值（最大值）			<10	<10		
执行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小于10，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S
2025.3.8	1	7.0	18	0.110	3.6	7
	2	7.4	13	0.121	2.6	5
	3	7.7	17	0.160	3.4	5
	4	7.7	15	0.142	3.0	4
	平均值或范围	7.0~7.7	15.75	0.133	3.15	5.2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180	2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3.9	1	7.3	6	0.104	1.2	6
	2	7.4	14	0.092	2.8	4
	3	7.9	11	0.101	2.2	6
	4	7.9	9	0.095	1.8	3
	平均值或范围	7.3~7.9	10	0.098	2	4.7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180	2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2025.3.8	46	65	2025.3.15	50	55	达标
	2025.3.9	55	65	2025.3.16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025.3.8	50	65	2025.3.15	49	55	达标
	2025.3.9	52	65	2025.3.16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2025.3.8	59	65	2025.3.15	52	55	达标
	2025.3.9	60	65	2025.3.16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2025.3.8	58	65	2025.3.15	52	55	达标

	2025.3.9	59	65	2025.3.16	49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池发改审批〔2022〕532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700-04-01-160975；

2023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3〕3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8 月 11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5 年 3 月 8~9 日、2025 年 3 月 15~16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污泥脱水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单独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污泥浓缩产生的污泥泥饼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3月8~9日、2025年3月15~16日开展，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小于10，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污泥浓缩产生的污泥泥饼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水等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700-04-01-160975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池州江口水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3'87.998″，北纬 30°72'52.037″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水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水 15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开环审〔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345%				
	实际总投资		16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772820850R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8~9 日、2025 年 3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